



最高法院政治部来盐调研指导

本报讯 (李丹)9月7日,最高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部长侍东波一行来盐调研退休法官发挥作用情况和亭湖法院脱薄工作进展。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陪同调研,省法院法官管理处负责人参加调研。

在调研座谈会上,侍东波认真听取了退休法官代表发言,对全市法院真诚关心照顾退休法官、为他们发光发热提供保障给予高度评价,对退休法官始终热爱审判事业、积极参与人民调解、持续保持优良作风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退休法官的重要作用。退休法官是人民法院的宝贵财富,是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事业的重要力量。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需要更多有能力、有经验、有水平的退休法官积极参与其中。要形成上下合力,继续发挥退休法官的智慧力量。退休法官多年扎根审判一线,在参与矛盾调解、沟通联络、协助执行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要完善退休法官管理机制、保障机制等,进一步调动退休法官工作的积极性,帮助他们继续发挥本领作用。要严守纪律规矩,自觉维护退休法官的良好形象。退休法官要继续加强政治学习,严格自我约束,带头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同时,加强业务学习,尽快熟悉司法审判工作的新理念新要求,扎实做好群众工作。

执行一线

大丰区人民法院

巧用司法拍卖促履行



本报讯 (曹金晶 沈文祥)“太感谢法官了,不厌其烦地做工作,解决了我们的大难题!”近日,江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来到大丰区人民法院向该院执行干警表示感谢。

原告江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某、孙某、陈某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与海南某建筑公司签订了一份施工承包合同,并支付履约保证金、进场费,但该工程项目在合同签订后未实际履行。双方结算后,海南某建筑公司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李某等3名被告在欠条上签字担保。后海南某建筑公司未按约定偿还相关费用,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原告告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一直未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多次奔赴异地查找被执行人,经相关部门核查,发现被执行

人李某名下有四处房产,但均有多名共有人。执行干警通过电话、短信联系李某,但李某一直没有出面回应。在查封、评估、腾空房产过程中,执行法官向房产共有人告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并做好相关释明工作。但因被执行人和共有人之间涉及多起诉讼,导致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困境。

为推动案件取得实质进展,执行法官依法启动司法拍卖程序。功夫不负有心人,在第一套房产依法拍卖后,共有人意识到法律的严肃性,李某也终于坐不住了,转变态度主动联系法官。经过法官组织协商,共有人、遗产继承人一致同意将拍卖款项用于履行被执行人李某所涉债务。最终,申请人得到135万元执行款,案件顺利执结。

执行干警多次奔赴异地查找被执行人,经相关部门核查,发现被执行

滨海县人民法院

强制腾退商铺 为企业排忧解难

本报讯 (施坤)2017年,某公司与徐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某商务楼二楼共计800平方米的商铺租赁给徐某经营餐馆。2021年,因徐某未按约定支付租金,该公司将徐某诉至滨海县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期间,徐某拒不到庭应诉。最终法院判决徐某搬离商铺,并支付租金及水电费共计14万元。判决生效后,徐某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因该房屋内还有徐某遗留的大量物品,导致公司无法对房屋重新出租,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极大影响。

近日,经该公司申请,滨海法院

依法对该房屋强制腾退。该院根据房屋地理位置和屋内物品情况,详细制定了腾退方案,确定了物品清运人员和暂存场所,并在关键点位和环节部署了干警全程监督。

腾退当天,执行干警按照既定计划,逐一对房屋内桌椅、冰柜、厨具等物品进行登记,并对搬运作业全程录音录像,充分保障被执行人财产权益。

最终,腾退工作全部结束,执行干警当场向申请人交付商铺。在圆满完成收回商铺后,该公司负责人满脸笑意地向执行干警竖起大拇指,为法院执行工作点赞。

案件受理后,为避免矛盾激化,承办法

院执行工作点点赞。

阜宁县人民法院

执结债权人撤销权案件

本报讯 (周立虎 唐将军)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执结了一起债权人撤销权案件,有效打击了被执行人为了躲避债务、恶意转移财产的“老赖”行为。

张某与邹某因合伙协议产生纠纷,邹某在与张某合伙协议尚未处理完毕时,将名下仅有一处房产以不合理的低价出售给其女,致使其与张某的合伙协议进入执行程序后,无法足额可供执行,影响了债权人张某的债权实现。张某遂提起了债权人撤销之诉,诉求撤销邹某与其女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将其案涉房产恢复登记到邹某名下。该案经审理后,张某

获得了胜诉判决。判决生效后,邹某未履行判决,张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迅速前往涉案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管理中心,通过生效的判决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申请不动产部门协助恢复房产登记。不动产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表示尚未办理过此类案件。于是,执行人员向其详细阐明了判决内容及需要其协助执行的事项。经过短暂交涉,该不动产管理中心表示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对涉案房屋予以变更登记,并当场制作新的不动产权证书。至此,这一“撤销权诉讼”的强制执行案得到了圆满解决。

案例二:小孟到小杨经营的小吃店就餐时被突如其来流浪狗咬伤,前后至医院打了四次狂犬疫苗,花费

市中院

“云签名”方便国外当事人

本报讯 (朱晴昭)近日,市中院少年家事庭通过使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成功帮助一名身在国外的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上“云签名”,真正实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王先生与杨女士的离婚案件上诉至市中院后,经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沟通协调,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但在调解协

同时,侍东波还听取了亭湖法院脱薄工作进展情况,观看了亭湖法院脱薄工作汇报片。他指出,江苏三级法院党组高度重视脱薄工作,上下联动、各司其职,聚焦问题靶向发力,推动亭湖法院各项工作向向好。亭湖法院在自挖潜力的同时,攻坚克难、锐意进取,被最高法院列为首批工作进展明显的10家法院之一。

之一获得宣传推介,阶段性工作成效值得肯定。他要求,亭湖法院要倍加珍惜脱薄契机,全面梳理深层次问题,补短板,扬长处,采取过硬措施,把基础打牢,把薄弱院建强,不断增强脱薄工作的责任心和紧迫感。要善作善为抓出成效,秉持挂图作战、敢打胜仗的信心和弯道

超车、奋勇拼搏的决心,抓好“九分落实”,压实“关键少数”责任,以管住“案”做实管住“人”,建强“院”,全力以赴打赢脱薄攻坚战。要坚定信心加压奋进,按照“脱薄只是基本要求,争先创优才是奋斗目标”的要求,强化改革创新,切实做到自我鞭策,激发内生动力,推进法院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会前,调研组实地调研了市中院盐法悦读干警文化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和亭湖法院融合法庭服务中心,详细了解了全市法院队伍建设、执行工作、诉讼服务等情况,并亲切慰问了退休法官代表。

最高法院调研组成员、市中院和亭湖法院有关同志参加了调研座谈。

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

桃树下开设法治课堂



本报讯 (张朝辉)近日,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干警走进桃园,开展“送法进果园 助力乡村振兴”法治宣传活动,切实提高果农、经销商风险防范意识,优化乡村特色产业营商环境,助力乡村产业行稳致远。

在桃园里,干警们详细了解黄桃的生产、销售、运输等情况,向果农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并结合案例讲解黄桃采摘、

议书制作完成需要双方签字时,王先生已去往国外工作。为免除王先生来回奔波之累,承办法官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向王先生发送了调解协议书电子版。王先生在小程序内完成了电子签名,随签名自动生成签名字码,并利用区块链技术确保签名不可篡改,顺利签订了调解协议。

运输、仓储过程中潜在的法律风险,提供相应防范建议。针对果农提出的合同签订、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问题,干警们积极答疑解惑,帮助他们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

近年来,射阳法院高度重视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普法方式,将“普法课堂”送至田间地头、村居社区,努力实现法治供给与群众需求的“双向奔赴”。

运输、仓储过程中潜在的法律风险,提供相应防范建议。针对果农提出的合同签订、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问题,干警们积极答疑解惑,帮助他们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

近年来,射阳法院高度重视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普法方式,将“普法课堂”送至田间地头、村居社区,努力实现法治供给与群众需求的“双向奔赴”。

建湖法院上冈人民法庭

成功调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本报讯 (沈娟 魏丽娟)近日,建湖法院上冈人民法庭妥善调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案,促使原本矛盾激烈的双方化干戈为玉帛,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原告某村委会与被告赵某国、赵某亮签订果林承包协议。协议到期后,两被告拒不返还土地。原告村委会多次催要无果,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为避免矛盾激化,承办法

官第一时间前往争议土地对农田现状进行现场勘察,同时向附近村民了解情况。

随后,承办法官联合调解委员会,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耐心解释《民法典》中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规定,并出示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相关土地性质证明,引导被告积极履行法律义务。最终,双方自愿达成一致意见,争议土地继续由两被告承包种植。同时,两被告当场支付相应的土地承包金。

“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其法律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公司法》的修订适应了实践发展需求,在规范企业行为、促进市场经济

代表委员看法院

盐都区人民法院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司法保障

郭友强

(市人大代表、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近年来,通过代表履职、参加盐都区人民法院代表联络活动,我深切地感受到,盐都区人民法院始终把法院工作置于全区发展大局中谋划,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立足审判职能,延伸司法服务,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我注意到,盐都法院成立了全市首家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中心,集成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商会商事调解等多项涉企诉讼服务功能,为全区企业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持续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打造了企业破产重整“三部曲”工作法,协同化解了多个资产处置、职工安置、保险缴纳等难题。日前,该院法官利用破产案件府院联动平台,帮助企业找到投资讯息,妥善化解债权人债务矛盾的相关工作被省法院、市中院微信公众号报道,令我印象深刻。

我还了解到,盐都法院打造了“都诉服·都满意”诉讼服

孙凯 整理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

讲好“开学第一课”

本报讯 (万霞灿)近日,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步凤中学,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活动,着力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促进平安校园建设。

活动现场氛围热烈,同学们纷纷表示,“开学第一课”意义非凡,让自己真切感受到了法律在成长、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今后将努力养成认真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好习惯。



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

法治课堂进农场

本报讯 (金磊 裴栋林)为进一步发挥“融合微法庭”法治宣传阵地作用,近日,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组织干警赴弶港农场开展《公司法》专题讲座。

“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其法律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公司法》的修订适应了实践发展需求,在规范企业行为、促进市场经济

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法治课堂上,三仓法庭干警结合实际案例,对新《公司法》下“新治理”及“新风险”进行了专题解读。

培训后,农场职工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受益良多,今后将把学习成效转化到业务开展、风险防范的实践上,促进农场经营业务提质增效,助力农场高质量发展。

小案大义

宠物狗、流浪狗“闯祸”,谁来担责?

王晓婷 马爱杰 孙丽霞

上千元费用。小孟要求老板小杨赔偿,小杨却认为咬伤小孟的狗非其饲养,拒绝赔偿,小孟诉至法院要求小杨赔偿其医疗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事发时老干农活,饲养的宠物狗未系牵引绳,未尽到注意、管理义务,造成动物损害他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事发路段人车稀少,老干骑行时未注意观察路面状况,对事故发生亦有一定过错。综合案件情况,法院判决老干、阿芳夫妻承担70%的赔偿责任。

案例二:小孟到小杨经营的小吃店就餐时被突如其来流浪狗咬伤,前后至医院打了四次狂犬疫苗,花费

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其法律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公司法》的修订适应了实践发展需求,在规范企业行为、促进市场经济

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法治课堂上,三仓法庭干警结合实际案例,对新《公司法》下“新治理”及“新风险”进行了专题解读。

培训后,农场职工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受益良多,今后将把学习成效转化到业务开展、风险防范的实践上,促进农场经营业务提质增效,助力农场高质量发展。

被遗弃狗狗“闯祸”谁来担责?《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流浪狗在经营场所、公共场所“闯

祸”谁来担责?《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以及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商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依法享有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法官提醒:广大养狗的朋友,养狗千万条,拴绳第一条!要做一个有爱心、责任心、公德心且具有法律意识的合格饲养者。另外也提醒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如流动动物经常出现和逗留,应加以积极的必要的干涉和警示,尽到安全保障和管理义务。